02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## 113年度司促字第1102號

03	倩	權	人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
00	1貝	11住		一 巡 木 图 压 问 未 巡 门 放 历 有 10 石 🖰	ʻJ.
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- 07
- 08 00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 債務人許棟榮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貳萬貳仟玖佰玖拾貳元, 13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 14 之四點六五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 15 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年息百分之零點四 16 六五,逾期超過六個月者,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九三,按月計 17 收違約金,惟每次違約狀態,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 18 限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今送 19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 20
 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(一)查債務人許棟榮於民國108年0 8月02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,900,000元整,約定借款期限 7年,以每壹個月為一期,共分84期攤還本息,利息按年息 百分之4.65計算,逾期繳款時,並應自遲延日起,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(含)者,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;逾期超過六個月 者,就超過部分,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,按月計收違約 金,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 按月攤還本息,債權人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,追償全 部本息及違約金。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, 迭經債權

人催討無效,依契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債務人尚欠債 01 權人貸款餘額622.992元整,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 02 清償,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。以上所述均有契約 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(三)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 04 資料,懇請逕依職權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,倘若 鈞院認 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,再請函文通知,俾利聲請人及時陳 報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而請求之標 07 的有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(如奉 鈞院通知,當即送呈原 本核對)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,狀 09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另因債權人 10 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 11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所,請 鈞 12 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實為德便。【帳分號: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】釋明文件:釋明文件 14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##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## ◎附註:

15

16

18

19

20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21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,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,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),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;如債務人係法人,則應提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27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,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28 金額,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,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,切

01	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,致支付命令因逾
02	期未聲明異議,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,進而所有財產
03	(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) 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
04	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分機108。
05	四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
06	庸另行聲請。